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876號

- 03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劉紘維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6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相對人劉紘維於民國108年09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(帳號: Z000000000CD),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,迄今尚欠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2月起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2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93 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1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 用本金之帳款」,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,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;違約金為當期繳 款延滯時,以新臺幣300元,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,第二期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,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,第三期之違約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;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;(二)分期借款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;(三)年費:依 01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,詳見信用卡申請書;(四)國外交易授權 22 結匯: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;(五)掛失手續費:每卡新 5 臺幣200元;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: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6 元,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;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:每次 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,為求簡速, 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迅賜 6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俾保債權, 6 至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## 13 附註: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。

## 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876號

## 21 利息:

22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劉紘維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4.99
	253555		年02月27日		0%
	元		起		